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通過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
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及揀選承辦商事宜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曾於 11 月 14 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，並請議員於 11 月 16 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**5 位** 議員回覆，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屯門區議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／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／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沒有意見
通過「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(下稱「工作小組」)向屯門民政事務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,190,000 元，用以舉辦「屯門沙灘節 2022」活動，以支付部分開支」的建議	陳有海議員、 江鳳儀議員、 蘇嘉雯議員及 甄紹南議員 (4/4)	(0/4)	林頌鎧議員
通過「工作小組揀選最低報價的承辦商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」承辦有關活動，投標價為 1,285,000 元」的建議	陳有海議員、 江鳳儀議員、 蘇嘉雯議員及 甄紹南議員 (4/4)	(0/4)	林頌鎧議員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的有關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（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）同意，方獲通過。故此，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2 年第 28A 號的有關建議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